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山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康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被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樹林

被告 湯秉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67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湯秉達為被告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寶公司）之職員，其知悉原告所製作之產品型錄線圖⁵件（以下合稱系爭圖形著作），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，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與公開傳輸，竟未得原告同意，於民國106年10月6日某時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○⁰號內，透過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原告之網站後，下載系爭圖形著作至電腦內，再將重製之圖片公開傳輸至被告銓寶公司經營之部落格，供不特定網路使用者瀏覽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。為此，爰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¹項、第³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9、被告²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⁰⁰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
- 01 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8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02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圖形著作是刀桿規範，而刀桿規範是全世界
03 所共同使用的標準，是公共財產，不應該讓任何人獨用，故
04 原告對於系爭圖形著作沒有著作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9、
05 原告之訴駁回。8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
06 假執行。
- 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08 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
09 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⁵⁰⁰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
10 張被告²人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原告享有著作權之系爭圖形
11 著作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¹⁰⁹年度智易字第⁶⁷號刑事判決認
12 定並判處罪刑在案，是被告²人確有原告主張之上開侵害原
13 告著作財產權事實，即堪認定。是以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⁸⁸
14 條第¹項請求被告湯秉達賠償損害，並依民法第¹⁸⁸條第¹
15 項請求雇用人即被告銓寶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可
16 採。
- 17 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
18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19 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
20 第²¹⁶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
21 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
22 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
23 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
24 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
25 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
26 情節，在¹萬元以上¹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
27 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⁵⁰⁰萬元。著作權法第
28 ⁸⁸條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係在填補被
29 害人之實際損害，而非更予以利益，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
30 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。因考量著作權人
31 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³項規定被

01 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酌定賠償額，惟仍應以實際
02 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，應按侵害
03 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⁹⁷年度台上字第³⁷⁵號、第¹⁵⁵²號判
04 決參照）。查原告並未授權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系爭
05 圖形著作，無從據以推估原告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，且被告
06 ²人係將系爭圖形著作重製及公開傳輸於前揭部落格網頁，
07 以供行銷商品之用，系爭圖形著作雖具行銷效果，然被告²
08 人因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若干，亦難以估算，是
09 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，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³項規
10 定，請求本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原
11 告係為行銷商品之目的，而以電腦軟體繪製系爭圖形著作，
12 被告²人竟為行銷商品之商業目的，擅自下載後再予上傳至
13 被告銓寶公司之部落格網站而利用系爭圖形著作，且侵害期
14 間長達²年，惟考量被告²人侵權之著作為⁵件，數量非鉅
15 ，斟酌本件被告²人對於原告著作財產權所生之損害範圍及
16 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認以每件著作⁶萬元作為酌定賠償額之
17 計算標準為適當，則原告請求被告²人連帶給付³⁰萬元（⁶
18 萬元×⁵件＝³⁰萬元）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為
19 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0 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5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6 利率為百分之⁵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
27 段、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²人給付
28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之
29 起訴狀繕本均於¹⁰⁹年¹⁰月²³日合法送達被告²人，有本院
30 送達證書²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²人應自起訴
31 狀繕本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故而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即¹⁰⁹年¹⁰月²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著作權法第⁸⁸條第¹項、第³項規定，請求被告²人連帶給付原告³⁰萬元，及自¹⁰⁹年¹⁰月²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⁵⁰萬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⁹¹條第¹⁰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⁵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²人就原告供反擔保之金額。又原告固聲請願供擔保為假執行，然於其勝訴部分，核無必要，其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毋庸徵收裁判費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²⁷條第²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⁵⁰²條第²項、第¹項、第⁴⁹¹條第¹⁰款，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⁵款、第³⁹²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²⁷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簡 志 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0 書 記 官 林 勝 彥
年 1 月 27 日